## 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89.10.01 經行政會議訂定 90.01.18 經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本要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條及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之。
- 二、 本校教師缺額,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統整後,簽請 校長核定進用類科別及人數。
- 三、辦理甄選,應成立甄選委員會,以教師評審委員會 (以下簡稱教評會)委員為當然委員,校長並得視 需要聘請相關人員為委員,但其人數不得超過當然 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
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,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,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,其他單位協辦。

- 四、辦理甄選應訂定甄選計畫,併同擬錄取之教師缺額 資料以適當方式公告(應包含登報至少一天)。
- 五、 甄選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,應試人員 須具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之資格。

如為教學特殊需要,得對應試人之資格及條件酌予限制。

- 六、甄選應以筆試、試教、口試等方式綜合評定成績,亦得視需要增列實作或其他方式。其分數比率由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- 七、甄選命題、閱卷及各項評分工作,由校長就校內外 適當人士審慎遴聘擔任。惟實作、試教、口試應各 由三人以上共同評分,評分者對其配偶或五親等以 內之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姻親,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者應行迴避。
- 八、甄選得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報名費數額收取報 名費。
- 九、各校得視需要寬列甄選合格人數,將甄選結果提請 教評會審查,聘任人數以當次甄選公告缺額為限。
- 十、甄選合格並擬聘任之教師,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 學校現職人員,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 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,否則不予聘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第四點至六點及第八點至第十點相關事宜,均應明訂於甄選計畫中並予公告。
- 十二、 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,應存案至少三年始得 銷毀。

##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89.10.01 經行政會議訂定 90.01.18 經校務會議修正